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**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达到法定人数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于2016年10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于 2016年10月22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